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
助理研究員宗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5847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本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95年6月19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
會第8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5年6月7日府教體字第095844261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李委員建中、邱委員坤良、曹委員壽民、劉委員代洋、劉委員田修、
劉委員宗榮、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錦賜、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陳委員威
仁、林委員志盈、許委員志堅、廖委員咸浩、陳委員清秀、楊委員忠和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
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胡副執行秘書培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
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賴工程員郁晴、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張企劃師聰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股長正賢、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劉股長瑞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文化
局劉股長得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洪編纂詠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許
助理研究員曉琪、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
備處張管理員月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林助理員宴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均含附件）

市長馬英九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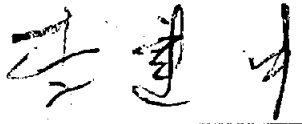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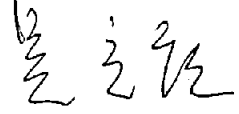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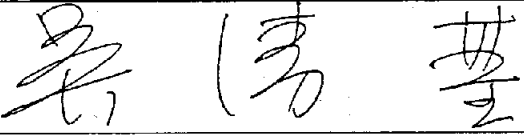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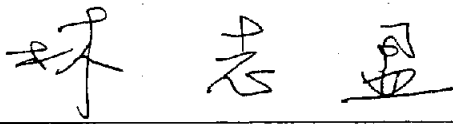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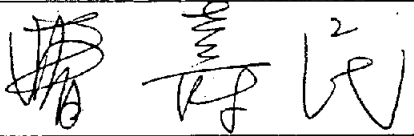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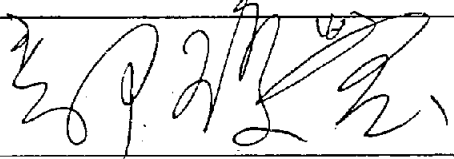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秘書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中		
李	述德		
吳	光庭		
吳	清基		
林	志盈		
邱	坤良		
曹	壽民		
許	志堅		
郭	瓊瑩		
陳	威仁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楊	委	員	忠	和	楊忠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代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	委	員	宗	榮	劉宗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執行秘書	胡培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陳正賢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賴郁晴	請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劉瑞麟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劉得堅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企 劃 師	張 聰 賢	請 假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編 審	陳 永	陳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許 曉 琪	許曉琪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張 月 娥	張月娥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林 宴 佇	林宴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忠清 張仁美 黃蓮瑛 陸婉儀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5年0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秘書長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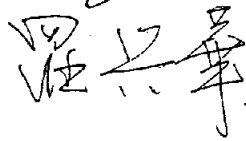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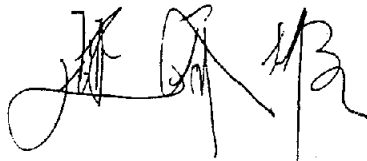
記錄：謝宗原

六、最優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授權代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
有 限 公 司

ANDREW JAMES
HOK SVE

大林組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府李秘書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提申訴案（促 0950001），依據該會申訴審議判斷書指摘，本府後續處理程序，報請 公鑒。

決議：

- 一、有關最優申請人申訴案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對本甄審會指摘部分，查本協力廠商變更案臺北市府皆多次召集甄審會議慎重討論，惟僅係與工程會因法律見解不同而有差異。即兩者就申請須知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規定，一為須知規定字義上之解釋，一為目的性之解釋而相互有間，故甄審會並無有恣意裁量判斷，絕非工程會所稱有濫用權力之惡性違法。

二、甄審會業依法接受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之指示，據以召開會議並依申請須知規定，重新審理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乙案，而另為適法之處置；惟對工程會指稱甄審會專斷恣意及裁量濫用等情，實難接受，應予敘明。

三、有關工作小組就最優申請人所提之新舊協力廠商比較補充說明，係僅供甄審會重行審查評比時之參考。至會議議程案由說明所陳臺北市政府後續處理程序，甄審會無異議，同意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案，依據工程會前揭申訴審議判斷書（促 0950001）之指摘意旨，應依法重行審理，其資格審查方式及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資格審查方式及標準案經研議，將以所附變更協力廠商資格審查表評決之（如附件）。

案由二：依據前開案由一所訂定之審查方式及標準，賡續審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案經與會委員充分發言討論審查，並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評

決之。又查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7 位，實際出席委員 12 位，參予投票委員共 11 位，經各委員投票表決統計，其結果—同意變更 9 票，不同意變更 2 票。

二、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乙案，經甄審會投票表決後，決議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S+V+E。

三、至最優申請人因配合變更協力廠商就投資計畫書所需修正部分，臺北市政府將於近期內再行召開甄審會第 9 次會議辦理審查，其審查修正意見將供臺北市政府做為簽訂契約後，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準據。

四、次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原於 93 年 9 月 30 日經甄審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議定契約內容，自上開會議決議迄今，因時空條件之變革，其部分契約條文亦請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配合修訂調整，以符實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